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盈利警告－补充资料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经独立专业估值师初步评估及与彼等讨论后，预期本集团之腕表、珠宝及名酒分部将录得无形资产、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减值亏损约60,000,000港元，而汽车分部将录得商誉之减值亏损约370,000,000港元。实际减值亏损有待本公司核数师最终审核。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所作出。

* *仅供识别*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公布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

诚如盈利警告所披露,本集团亦可能就腕表、珠宝及名酒分部之无形资产、物业、机器及设备之若干账面金额产生减值亏损,而汽车分部亦出现商誉减值迹象。

经独立专业估值师初步评估及与彼等讨论后,预期本集团之腕表、珠宝及名酒分部将录得无形资产、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减值亏损约60,000,000港元,而汽车分部将录得商誉之减值亏损约370,000,000港元。实际减值亏损有待本公司核数师最终审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减值亏损为会计相关之调整。由于该等亏损属于非现金性质,故不会影响本集团之现金流状况。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实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经董事会根据本集团之最近期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审阅之上述评估,有关账目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预期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刊发。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